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包括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之邀請或要約。

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確 利 達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qualipakhk.com
（股份代號：1332）

延長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最後截止日期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宣布，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15年5月15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由2015年5月15日延長至2015年6月30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及注意，完成將取決於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能否獲達成。因為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進行股份交易時需謹慎，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1日及2015年4月29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達成配售協議先決條件之截止日期為2015年5月15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遲日期）(「**最後截止日期**」)。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下列先決條件：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 配售代理於其項下之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條款終止，

配售協議之訂約方於2015年5月15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2015年5月15日延長至2015年6月30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遲日期）。除上述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外，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及注意，完成將取決於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能否獲達成。因為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進行股份交易時需謹慎，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孝文

香港，2015年5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潘浩怡女士*（董事總經理）*
孫輝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孝文醫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夏其才先生
杜成泉先生